



教育部玉山學者規定簡表

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，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，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，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教育部特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，經學校審查通過後薦送教育部審查通過者，除學校所提供之薪資待遇外，得再獲下列補助：

推動方案	推動目的	適用對象	資格條件	核給額度人/年	備註
玉山學者	國際攬才	玉山學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 曾獲得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 	除原薪資外，支給非法定薪資最高500萬元及行政費最高150萬元	一次核定3年
		玉山青年學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得最高學歷10年以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 	除原薪資外，支給非法定薪資最高150萬元及行政費最高150萬元	一次核定5年